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1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兰陵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兰陵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074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797.09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3月1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